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8〕21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各班级：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9月13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在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资助标准及比例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四）在校期间，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无补考、挂科情况，无考试舞弊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上一学年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第一名。

（五）对于专业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同专业同年级第一名，但在人数小于 50 人（含 50 人）的专业达到前三名或在人数大于 50 人的专业达到前十名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六）参加国家奖学金的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在上一学年需为院级三好学生以上（含院级），连续获得者优先考虑。

（七）同等条件下，担任学院“资助宣传大使”落实教育厅及学院资助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的优先考虑。

（八）欠缴学费（经批准缓缴者除外）的学生不推荐参加评选。

（九）所在宿舍年度内被评为“不合格”宿舍者不推荐参加评选。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每年 9 月 20 日前，学生按照通知精神，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上学年的学习成绩及其他证明材料，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初审。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责任人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本办法第三章奖励标准规定进行评审，完成国家奖学金初审工作，并将初审结果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班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年级主任处进行审核。

（三）学院评审。年级主任根据各班级推荐意见，按医学系、护理系、药学系、医学技术系四个系对获推荐者进行审核评比，确定获选名单，并将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学院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五）名单报批。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教育厅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院在接到国家奖学金最终审批结果和拨款后，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奖金。在收到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院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班级应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奖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是奖励给特别优秀的学生，目的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等学习用品以及生活费用，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三）任何组织、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奖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奖学金获得者捐赠奖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院有权追缴所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
